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4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文愉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0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理聰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監獄執行中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，惟查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（其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並有債務人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光彧